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楊益誠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3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ac11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1082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與本市私立南華高中、本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共同辦理115學年度「琢玉精進計畫」高中學生志工甄選一案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115年10月12日九教字第11510000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原「青衿伴學計畫」自115學年度起修正為「琢玉精進計畫」，由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、本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及本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共同辦理，延續辦理國中學生學習輔導及高中生志工服務。

三、本計畫內容概述如下：

(一)由高中生志工經甄選及培訓後，利用課餘時間（每週安排1日入校輔導，每次約2小時，原則於週一至週五晚間進行）至參與計畫之本市國中協助數學科學習輔導。

(二)計畫結束後，本局將頒發服務證明予參與學生。

四、志工徵選名額、資格與時程說明如下：

明倫高中 1151019



NAAA1156009543

(一)甄選名額：預計甄選高中生志工250名（含候補名額）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就讀本市、新北市及基隆市之高中一、二年級在學學生。

(三)服務期間：115年11月上旬至116年4月下旬止。

(四)入校輔導：每週1日（約2小時）。

(五)甄選登記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，請至九九文教基金會官網（www.99cef.org.tw）查詢與填寫。

(六)通過初選之高中生志工須參加行前訓練，預計於115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晚間辦理。

五、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、甄選方式及報名網址等，請至九九文教基金會官網查詢，或洽九九文教基金會（電話：02-23653995）或私立南華高中（電話：02-23686818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、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

